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229-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229-1 号

致：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丰茂”）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

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2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浙江丰茂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丰茂控股	指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康企管	指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舜江实业	指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丰茂胶带	指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欧迅	指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苏康传动	指	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峻和科技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和有限	指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丰茂零部件	指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丰茂胶管	指	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RAND OCEAN	指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已注销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

		师报字〔2021〕第ZF1102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24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73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1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经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丰茂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丰茂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根据丰茂有限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丰茂控股、蒋春雷、王静作为发起人，通过丰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聘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丰茂时发起人共有 3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另外 2 名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丰茂控股	91330281MA2AGP4Y9M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2	蒋春雷	330219197204*****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3	王静	330219197207*****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丰茂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4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系发起人以丰茂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2、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丰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丰茂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 名，股本总数 6,000 万股。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茂控股	4,800.00	80.00
2	蒋春雷	910.00	15.17
3	苏康企管	200.00	3.33
4	王静	90.00	1.5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且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茂控股持有发行人 8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 100%的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7%和 1.50%的股权，且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苏

康企管 51.50%的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权。综上，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丰茂控股	4,800	80.00%	1、蒋春雷、王静为夫妻关系；2、蒋春雷、王静分别持有丰茂控股 52.00%和 15.00%股权；同时，蒋春雷担任丰茂控股经理、执行董事，王静担任丰茂控股监事；3、蒋春雷担任股东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50%的合伙份额。
2	蒋春雷	910	15.17%	
3	苏康企管	200	3.33%	
4	王静	90	1.50%	

（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发行人 2 名机构股东中，丰茂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康企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 2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地缴纳历次出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93034B），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E10 号）。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从事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与配偶袁调芬及女儿蒋广煜共同控制的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峻和科技”）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彼此不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双方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直接竞争性情形较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峻和科技的计划，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峻和科技的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已向发行人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但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二）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8 项境内专利权和 3 项境外专利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

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1 项境内商标权和 1 项境外商标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著作权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分立、合并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丰茂有限设立至今进行的增资和分立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增资、分立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欧迅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宁波欧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其土地、厂房等资产租赁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和办公用途，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按评估值收购了宁波欧迅的土地、厂房等资产，并维持其原先使用用途，同时按照账面价值收购配电设施等，并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经核查与上述资产收购有关的决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

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的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一是退休返聘员工和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二是新员工入职，社保和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三是部分基层生产工人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考虑自身经济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合计		43,569.45	43,569.45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复，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主要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春雷、总经理王军成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有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隼

经办律师：_____

刘 云

经办律师：_____

陈玮婧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1 年 12 月 16 日